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（当场）处罚决定书（单位）

安岳 应急罚当 2023.04 号

被处罚单位：重庆文保建设有限公司
地址：安岳镇后河街吴翰林院 邮政编码：625447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陈其华 职务：法人 联系电话：137711159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1. 施工现场用电线路不规范，存在私拉乱接现象；2.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未在岗位。

（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）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

的规定，决定给予 伍佰元整（500.00元）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（见打√处）：

☒ 当场缴纳

☐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_____，

账号 _____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铜梁区 人民政府或者 _____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铜梁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安全生产监管行政执法人员（签名）： 杨兴超 张

当事人或者委托代理人（签名）： 周文忠

重庆市铜梁区应急管理局

2023 年 10 月 19 日